

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大陸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本次申請赴台僅純粹觀光行程，並無從事工作、出展、受訓、參賽、學術交流、學術發表、學術研討會等行程，如有虛報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※如有虛報，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規定，視同「提供虛偽陳述、隱瞞重要事實」及「來台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」行為，請務必遵守法令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申請人親簽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